

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 函

地址：32070桃園市中壢區環北路390號
承辦人：科員 徐詠玫
電話：034225205#7008
電子信箱：1002559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青綜字第1090005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『來趣興光！』109年桃園市各校學務單位與青年事務局體驗暨交流會」活動計畫 (380420000A_109000530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敬邀貴校派員參加本局辦理之「『來趣興光！』109年桃園市各校學務單位與青年事務局體驗暨交流會」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讓青年學子在社團活動及才藝展演場域有更多元的選擇，本局設立「興光堡壘桃園青年創藝聚落」提供各種複合式空間免費租借，並開辦多樣多元才藝課程及小聚活動，邀請各校代表親自走訪興光堡壘，體驗桃園市政府送給青年學子的好禮。
- 二、另為使本局施政更貼近青年需求，透過互動交流活動建立各校學務單位與青年事務局의 溝通管道，整合學務與公務體系，共同創造友善桃園青年的發展環境。
- 三、旨揭活動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各校學務單位代表。
 - (二)人數：各校至多3名。
 - (三)活動日期及時間：109年9月25日(五)13:00~16:00。



(四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10日中午12時止。

(五)活動地點：興光堡壘桃園青年創藝聚落(桃園市桃園區大興西路三段與正光路口)。

(六)報名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L3dbV3>。

(七)聯絡人及電話：熊挺軒先生(03)215-0312。

四、請貴校本於權責協助參加之師長申請公差假，參與本局活動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、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、臺灣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等學校、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、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、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、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、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、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